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62001008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以下簡稱粒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產品得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並不得用於臨時性用途。第二類型產品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僅限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用途。第三類型產品則限大量(一萬公噸或五千立方公尺以上)集中使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填海造島(陸),使用前底渣產生地主管機關應提報再利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三、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 (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

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使用粒料施工期間應符合之規定：

(一) 於施工區域應經常灑水，減少揚塵。

(二) 施工人員應著口罩，避免吸入粉塵。

(三) 禁止非施工人員任意進出施工區域。

五、粒料因有散發異味之疑慮，應於廠內進行粒料與天然粒料之拌合作業，以維護施工現場周遭環境品質。

六、粒料因有高吸水率之特性，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視實際需要於級配粒料上均勻灑水，使其於鋪築滾壓時能達到所需之壓實度，但灑水次數不宜頻繁過多，以免影響鋪築底層之品質。

七、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應由設計單位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及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確實履約。

八、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優先應用粒料，以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